

证券代码：301120

证券简称：新特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2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其中监事岳萍娜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静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段婷婷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6,391.29 万元，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026.70 万元，合计 8,417.99 万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情况下，拟追加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投资期限为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